

# 清晰界定家暴行为 让受害者更好保护自己

此次最高法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最新司法解释,正是积极改善现有局面的有力举措。

陈城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法这一最新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范围并明确裁决规则,清除该类案件在受理和作出程序中的各种障碍,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权益保护的时效性。

长久以来,对家庭中弱势群体的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绕不开的话题。司法实务领域也始终在探讨如何用好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保护家庭中受侵害的弱势群体。自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开始成为现实。最高法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但据全国妇联调查数据显示,2020年约有20%的家庭存在侵害人身权的家庭暴力。相较于数量庞大的家暴受害者群体而言,法院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显然并不算多。

对家暴说“不”,是社会各界已经取得的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全国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裁定数量为何如此之少,值得关注。在2020年最高法、全国妇联和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会上,相关人士就表示,由于“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公众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缺乏有效认知、担忧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剧家暴悲剧以及并不知晓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存在,使得家暴受害者群体“不知道、不愿用、不敢用”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从诸多社会民生新闻中也能看得出。虽然人身安全保护令早在2016年就开始施行,但近些年的新闻中鲜有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报道。传播规律告诉我们,一个具有广泛积极意义的新生事物鲜有报道,只能说明这一事物仍旧不够普及。因而,司法行政部门在科普宣传人身安全保护令上仍有较大改善空间。公众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缺乏足够有效认知,将影响这一法律举措的具体落地实施。同时,样本数量的不足,也将会影响司法实务层面

没有及时发现实操中可能存在的漏洞,无法及时得到完善。这会在一定程度上让家暴受害者缺乏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信心。实际上,家暴举证尤其是精神家暴举证上的困难,也导致了家暴受害者无法及时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保护。

此次最高法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最新司法解释,正是积极改善现有局面的有力举措。司法解释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这不是泛化家庭暴力,更不是干预公众私生活,而是通过细致规定清晰界定家暴行为。这样的细化敲定具体情节,也便于更好普及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知识,推动公众更加明确认知到人身家庭保护令并非一个空谈的法条。最高法同时还列举了家暴证据形式,包含了当事人陈述等直接证据,以及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录音短信等或能作为直接证据的证据,这显然也表达了法律坚定反家暴的决心。

期待在此次最高法人身安全保护令最新司法解释后,社会各界能对反家暴相关法律政策不断完善持续关注,以使得越来越多家暴受害者群体能够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的同时,对如何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执行也应尽早商议解决。

## “非法IP代理”需多方治理

针对目前暴露出的“非法IP代理”,在一如既往严厉打击的同时,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斩断这条灰色产业链。

付彪

近日,微博、知乎、小红书等平台先后发布公告称,在用户个人资料页面及评论区展示发帖所在地IP属地。为规避平台新要求,有人盯上了IP代理,通过代理工具改变IP属地,相关灰色产业也浮出水面。

网络平台显示IP属地,提供了一种约束网民不良网络行为、维护正常网络秩序的有效方式,有助于打击网络暴力、恶意造谣、带节奏等不良行为。随着IP属地功能上线,网络上出现一波又一波“翻车潮”,尤其是一些所谓“海外博主”以代购、推广产品为营利手段,需要打造人在国外的“人设”,IP属地显示让他们“现了原形”。

于是,有人打起了IP属地显示的歪主意。据媒体报道,在电商平台以“IP代理”“动态IP”等关键词搜索发现,有大量商家在提供IP代理服务。有的卖家店铺销量超过400件,国外IP代理月付费用为10元至20多元不等。一些用户出于各种原因考虑,也开始想方设法更改自己的IP属地,使得付费IP代理服务火爆起来。

随意更改IP潜藏多重风险。有的买家遭到隐私泄露、财产损失;一些卖家如果没有授权、没有资质从事这种业务,则涉嫌非法经营;更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一服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2021年1月,云南警方侦破一起利用网络设备获取电信运营商动态IP资源、为不法分子提供动态IP代理,从而进行非法牟利的网络黑产案件。

IP代理并不是一项高深的网络技术,其最早是为了解决网络活动加密、加速而生的电信业务模式,从事相关业务需要有授权、有资质。目前市场上提供的IP代理服务,是一些别有用心之人非法代理IP,帮助他人绕过网络监管或实施违法犯罪,并以此牟利,属于网络黑灰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变更IP地址属地行为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参与、协同治理。

针对目前暴露出的“非法IP代理”,在一如既往严厉打击的同时,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斩断这条灰色产业链。要全面推开用户账号IP属地显示功能,实现对IP属地的可追踪、可反溯、可举证,堵住利用代理IP牟利或实施非法活动的漏洞。网络平台要尽到审核、监管义务,采取有力手段,提升识别变更IP属地实施违法违规活动等行为。网民要依法使用网络,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坚决抵制“非法IP代理”活动,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 警惕近视低龄化

随着儿童“触屏”年龄越来越小,三四岁上网课、五六岁成“小眼镜”的情况并不鲜见。教育部曾发布指引建议,0-3岁幼儿禁用手机、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3-6岁幼儿也应尽量避免接触和使用。但记者发现,随着网课市场不断拓宽,网课低龄化趋势明显,向家长输出焦虑的同时,电子产品对孩子视力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新华社 王鹏 作

## 吃了保护动物,就得“兜走”责任

以营造感官刺激、打擦边球的方式做内容,将猎奇和低俗当成流量法宝,终归不是长久之计。

苑广阔

这几天,一段网红美食博主拍摄“水煮鲨鱼和烧烤鲨鱼”的视频引发全网关注与讨论。当事博主回应,称自己烹饪食用的是人工养殖的“尖齿鲨”,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举报者及众多网友则认为她烹制食用的是国际濒危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白鲨。目前,涉事网红所在地警方已介入调查。

从舆情演变的轨迹来看,情况似乎越来越不利于网红博主。包括中国渔业协会原生水生物及水域生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卓诚、知名科学科普博主“黑鳞鸡冠蛇”等在内的不少专业人士,都一致认定当事网红博主当天烹制食用的就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白鲨。如果说普通网友仅凭网传视频难以分辨到底是什么品种的鲨鱼的话,那么不

仅一位专业人士的观点,无疑更具可信度。

如果视频中高喊着“辣椒搞里头”的博主“提子”最终吃的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那极有可能责任也得“兜着走”,将应负的法律惩罚也一起“领回去”。